

法規名稱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避免承攬商因不了解作業場所應注意之安全衛生事項，引起其災害，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員工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一、承攬：謂由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二、承攬商：承攬本校工程或作業之負責人或指定代表人。
三、請購單位：申請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請購之單位或個人。
四、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採購之單位或個人。
（一）由總務處採購組辦理採購發包者，採購單位為總務處採購組。
（二）依本校採購規定授權單位或個人自行採購者，採購單位為授權自行採購之單位或個人。
- 第三條 本辦法應管理包含下列進入本校施工之承攬商：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二、簽訂機器與儀器訂單之廠商。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四、環境清潔之外包廠商。
五、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六、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廠商。
七、其他需要有人員在本校之校區內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活電及停電作業或其他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作業之勞務作業及運送貨物等之廠商。
- 第四條 權責：
一、請購單位：
（一）應於估價時要求工作場所管理人與承攬商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要求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一）。且估價需包含相關安全衛生維護費用。
（二）督導承攬商工作期間之一切安全衛生管理，若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三）施工區域環境管理及暫存區使用審核。
（四）承攬商於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活電及停電或其他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作業時，要求佩帶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

法規名稱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發之臨時工作證，若無佩帶禁止施工。

- (五) 如施工區域有其他單位管理者，請購單位應與管理單位確認前述一~四款之規定事項。

二、工作場所管理人：

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估價時告知承攬商。

三、採購單位：

- (一) 應確認承攬商已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得進行採購作業。該承諾書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有效期限至完成驗收日止。
- (二) 應告知承攬商於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活電及停電或其他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作業時，應於施工前 3-7 天簽署「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管制作業申請單」（附件二），送交本校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備查。

四、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

- (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管制作業申請書」放置於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網頁，供下載簽署。
- (二) 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三) 核發於本校範圍內工作所進行之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活電及停電或其他具危險性的機械或設備作業勞務、運送貨物等具危害性管制作業之臨時工作證。
- (四) 進行具危害性承攬作業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作業及突發事件之協調與處理，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並知會業務管理單位。

五、警衛：

- (一) 承攬商欲進入本校施工時，需與請購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學校規定進行換證。
- (二) 於校園巡視時發現承攬商進行具危害性承攬作業時，無佩帶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發之臨時工作證，應禁止其施工，並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處理。

六、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第 五 條

年度合約、合作承攬商可於年度委託案簽約時完成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後，該年度內無須個案辦理。唯涉及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活電及停電或其他具危險性的機械或設備作業勞務、運送貨物等具危害性之管制作業，仍需逐案填具「具危害性作業之

法規名稱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 承攬商管制作業申請書」；若有作業特性或作業場所異動情形，承攬商應重新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第 六 條 具危害性之管制作業承攬商入校施工前 3-7 天應完成填具「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申請書」；施工當天需至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申請臨時工作證（需押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份證、駕照、健保卡等）並繳交相關申請單及證件，方可施工，施工完畢後需將臨時工作證繳回，若未繳回或遺失則視情況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 第 七 條 進入本校內施工具危害性之管制作業承攬商，若未先報備申請臨時工作證，經本校警衛巡邏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巡查時發現廠商未經領取臨時工作證者；將當場禁止其施工，並立即通知請購單位處理後續問題。
- 第 八 條 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 九 條 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本辦法第八條之業務。
- 第 十 條 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 十 一 條 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 第 十 二 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辦法，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第 十 三 條 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辦法。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法規名稱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附件二 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申請單

- ※修正記錄：
- 100年06月22日 99學年度第4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年08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 103年0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2103919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5日公告)
 -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1082101110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05月07日公告)
 - 109年12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年04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年04月22日 第14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0年05月04日1102100981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05月05日公告)
 - 110年12月3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12101235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6月02日公告)
 - 112年0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2年04月18日1122100952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4月21日公告)
 - 112年09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29日公告)